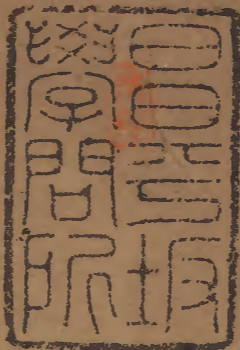


清會典 一百一

禮部四十五



洋書
九〇八號

漢書門			
九〇八	二	一	一六〇
號	函	架	冊

內閣文庫			
漢書	九〇八	二	一六〇
類	號	冊	架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08	
冊數	160(64)		
函號	295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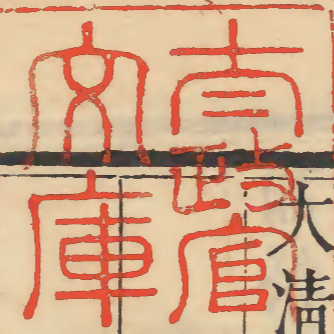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一

禮部祠祭司

喪禮六

親王以下喪儀

崇德間。定。和碩親王喪

聞。輟朝三日。遣禮部官視祭葬禮。

欽賜初祭大祭。造墳匠役。由工部撥給。多羅郡王喪

聞。輟朝二日。多羅貝勒喪

聞。輟朝一日。俱遣禮部官視祭葬禮。

欽賜初祭大祭。造墳匠役。由工部撥給。固山貝子。鎮

國公。輔國公。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喪

聞。俱遣禮部官視祭葬禮。

欽賜初祭大祭。王貝勒貝子婚娶之子卒。遣禮部官致祭。○順治九年。題准。和碩親王喪。

聞。輟朝三日。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都統。尚書。精奇尼哈番以下。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以上。固倫公主。和碩妃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俱會喪。府前陳設執事。彩畫棺內襯五層。府屬官員。併護軍校等官以上。命婦。俱喪服。至大祭日除服。

諭祭二次。祭文。內院撰給。遣禮部官捧至墳。其親屬及府屬官員。俱於墳門外跪迎。候過。隨入。讀文奠酒時。皆跪。禮畢。送諭祭官於門外。望闕謝。

恩。行三跪九叩頭禮。宗人府題請。

欽賜封諡。內院撰給碑文。工部立碑建亭。給造葬價。世子喪。

聞。輟朝二日。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都統。尚書。精奇尼哈番以下。叅領以上。固倫公主。和碩妃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俱會喪。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
府前陳設執事。其彩棺殮視。府屬官員及命婦
喪服除服。

諭祭二次給碑文。及題請封諡。立碑建亭。給造葬價
等項。俱與親王同。惟牲醴品物造葬銀兩多寡有差。○已下同。多羅

郡王喪

聞。輟朝二日。一應喪儀。俱與世子同。多羅貝勒喪

聞。輟朝一日。世子。郡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

伯。都統。尚書。精奇尼哈番以下。副都統。侍郎。本
旗佐領以上。和碩公主。世子妃以下。縣君。奉恩
將軍。恭人以上。俱會喪。府前陳設執事。其彩棺

殮視。府屬官員及命婦喪服除服。

諭祭二次給碑文。及題請封諡。立碑。給造葬價等項。

俱與親王同。

惟不建碑亭。

固山貝子喪

聞。貝勒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都統。尚書。精
奇尼哈番。本旗叅領。郎中以上。貝勒夫人以下。
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俱會喪。府前陳設執
事。彩棺內襯三層。府屬官員及命婦喪服除服。
並

諭祭二次給碑文。及題請封諡。立碑。給造葬價等項。
俱與貝勒同。鎮國公。輔國公。喪

聞。貝子以下。奉國將軍以上。郡君。貝子夫人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俱會喪。府前陳設執事。其彩棺殮襯。府屬官員及命婦喪服除服。

諭祭二次。給碑文。及題請封謚。立碑。給造墓價等項。俱與貝子同。鎮國將軍喪。

聞。輔國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俱會喪。府前陳設執事。朱棺內襯一層。

賜祭二次。

諭祭文。內院撰給一次。遣禮部官捧至墳上。迎送謝恩。如常儀。禮部具題候。

旨立碑。碑文。內院撰給。石碑。工部建立。應否與謚。宗人府具題請。

旨。輔國將軍喪。

聞。鎮國將軍以下。奉恩將軍以上。俱會喪。府前陳設執事。朱棺內襯一層。

賜祭二次。

諭祭文。內院撰給一次。遣禮部官捧至墳上。迎送謝恩。如常儀。禮部具題候。

旨立碑。碑文。內院撰給。石碑。本家自立。應否與謚。宗人府具題請。

旨。今由工部立碑。奉國將軍喪

聞。輔國將軍以下。奉恩將軍以上。俱會喪。府前陳設執事。朱棺內襯一層。

賜祭二次。其

諭祭文。內院撰給一次。遣禮部官捧至墳上。迎送謝恩。如常儀。奉恩將軍喪

聞。陳設執事。朱棺內襯一層。

賜祭二次。無祭文。王。貝勒。貝子。公。婚娶之子卒。不遣官致祭。許陳鞍馬。祭品各照其父例。未婚娶幼子。不許造墳。閑散宗室卒。俱用朱棺內襯一層。

陳鞍馬致祭

凡親王以下祭葬。銀兩牲醴品物。定例。和碩親王喪。備鞍鞞馬十五匹。無鞍鞞馬十五匹。初祭。給牛犢一隻。羊八隻。燒酒九瓶。紙三萬張。大祭如之。造塋。工部給銀五千兩。初祭禮。引幡一竿。鏢子七萬。並

欽賜紙錢七萬張。祭品三十席。其

欽賜牛犢一隻。羊八隻外。再加羊九隻。爲二九。大祭禮如之。百日。期年。致祭。鏢子一萬。紙錢一萬張。祭品十五席。羊九隻。世子喪。備鞍鞞馬十四匹。

無鞍鞞馬十四匹。初祭。給牛犢一隻。羊八隻。燒酒九瓶。紙二萬五千張。大祭如之。造葬。工部給銀四千兩。初祭禮。引旛一竿。鏢子六萬五千。並欽賜紙錢六萬五千張。祭品三十席。其

欽賜牛犢一隻。羊八隻外。再加羊九隻。為二九。大祭如之。百日。期年。致祭。鏢子一萬。紙錢一萬張。祭品十五席。羊九隻。多羅郡王喪。備鞍鞞馬十四匹。無鞍鞞馬十四匹。初祭。給牛犢一隻。羊六隻。燒酒七瓶。紙二萬三千張。大祭如之。造葬。工部給銀三千兩。初祭禮。引旛一竿。鏢子六萬。並

欽賜紙錢六萬張。祭品二十五席。其

欽賜牛犢一隻。羊六隻外。再加羊七隻。為二七。大祭禮如之。百日。期年。致祭。鏢子一萬。紙錢一萬張。祭品十三席。羊七隻。多羅貝勒喪。備鞍鞞馬十三匹。無鞍鞞馬十三匹。初祭。給牛犢一隻。羊四隻。燒酒五瓶。紙一萬五千張。大祭如之。造葬。工部給銀二千兩。初祭禮。引旛一竿。鏢子五萬。並欽賜紙錢五萬張。祭品二十席。其

欽賜牛犢一隻。羊四隻外。再添羊五隻。共為十。大祭禮如之。百日。期年。致祭。鏢子一萬。紙錢一萬張。

祭品十席。羊五隻。固山貝子喪。備鞍韉馬十二匹。無鞍韉馬十二匹。初祭。給羊五隻。燒酒五瓶。紙一萬張。大祭如之。造葬。工部給銀一千兩。初祭禮。引旛一竿。鏢子四萬。並

欽賜紙錢四萬張。祭品十五席。其

欽賜羊五隻外。再加羊三隻。共為八。大祭禮如之。日期年。致祭。鏢子八千。紙錢八千張。祭品八席。羊五隻。鎮國公喪。備鞍韉馬十匹。無鞍韉馬十匹。初祭。給羊四隻。燒酒四瓶。紙九千張。大祭如之。造葬。工部給銀五百兩。初祭禮。引旛一竿。鏢

子三萬。並

欽賜紙錢三萬張。祭品十五席。其

欽賜羊四隻外。再加羊三隻。共為七。大祭禮如之。日期年。致祭。鏢子七千。紙錢七千張。祭品七席。羊四隻。輔國公喪。備鞍韉馬八匹。無鞍韉馬八匹。初祭。給羊四隻。燒酒四瓶。紙八千張。大祭如之。造葬。工部給銀五百兩。初祭禮。引旛一竿。鏢子二萬。並

欽賜紙錢二萬張。祭品十五席。其

欽賜羊四隻外。再加羊三隻。共為七。大祭禮如之。百

日期年致祭。銀子六千。紙錢六千張。祭品七席。羊四隻。鎮國將軍喪。備鞍韉馬七匹。初祭。給羊二隻。燒酒二瓶。紙五千張。大祭如之。初祭禮。引旛一竿。銀子一萬四千。並

欽賜紙錢一萬四千張。祭品十席。其

欽賜羊二隻外。再加羊三隻。共爲五。大祭禮如之。日期年致祭。銀子七千。紙錢七千張。祭品五席。羊三隻。輔國將軍喪。備鞍韉馬五匹。初祭。給羊一隻。燒酒一瓶。紙四千張。大祭如之。初祭禮。引旛一竿。銀子一萬二千。並

欽賜紙錢一萬二千張。祭品八席。其

欽賜羊一隻外。再加羊三隻。共爲四。大祭禮如之。日期年致祭。銀子六千。紙六千張。祭品四席。羊二隻。奉國將軍喪。備鞍韉馬四匹。初祭。大祭。共給羊一隻。燒酒二瓶。紙六千張。初祭禮。引旛一竿。銀子一萬。紙錢一萬張。祭品六席。羊三隻。大祭禮如之。其

欽賜羊。紙入額內。日期年致祭。銀子五千。紙錢五千張。祭品三席。羊二隻。奉恩將軍喪。備鞍韉馬三匹。初祭。大祭。共給羊一隻。燒酒二瓶。紙三千

張。初祭禮。引旛一竿。鏢子八千。紙錢八千張。祭品五席。羊三隻。大祭禮如之。其

欽賜羊。紙。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鏢子四千。紙錢四千張。祭品三席。羊二隻。

凡葬期。順治九年。題准。親王。停喪本府。候墳院造完日發引。期年而葬。郡王。貝勒。停喪本府。五月發引。七月而葬。貝子以下。公以上。停喪本府。三月發引。五月而葬。其應會喪官員。必俟殮後方回家。發引致祭日。仍齊集。

凡會喪。康熙九年。議准。親王以下。輔國公以上。

喪。本府屬員具喪服外。正紅旗禮親王。鑲白旗肅親王。鑲紅旗承澤親王。敬謹親王。克勤郡王。福勒黑公。正藍旗饒餘親王。豫郡王。鑲藍旗鄭親王。恪僖貝勒。靖寧貝勒。顧爾馬洪貝子。以上十二支。若係本支所分者。本身及府屬官。俱具喪服。各官命婦。照其夫例。其非本支。王以下。公以上。或應會喪。或不應會喪。而願會喪者。俱摘冠纓。從官亦照其主例。若係長輩。不具喪服者。聽。凡應會喪者。進衙門。用常服辦事。如至喪家及墳所。仍用喪服。

御前公侯伯內大臣護軍統領護軍叅領以上官員及部員不應會喪者奉

旨遣往方許赴喪其餘各旗護軍統領護軍叅領護衛各隨本府王等赴喪各官命婦亦隨本府王妃等赴喪不許私往

親王妃以下喪儀

崇德間定和碩親王妃多羅郡王妃多羅貝勒夫人固山貝子夫人喪

聞俱遣禮部官致祭○順治九年題准和碩親王妃喪

聞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固倫公主和碩妃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俱會喪府前陳設執事彩棺內襯五層府屬官員併護軍校等官以上命婦俱喪服大祭日除服

諭祭一次祭文內院撰給遣禮部官捧至墳其親屬

併府屬官員。俱於墳門外跪迎。候過。隨入。讀文。奠酒時。皆跪。禮畢。送。

諭祭官於門外望。

闕謝

恩行三跪九叩頭禮。和碩親王側妃。世子妃。喪。

聞。世子。郡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固倫公主。和碩妃。

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俱會喪。府前陳。

設執事。其彩棺殮襯。府屬官員及命婦喪服除。

服。

諭祭一次。俱與親王妃同。惟牲醴品物多寡有差。已下同。世子側。

妃。多羅郡王妃。喪。

聞。一應喪儀。俱與親王側妃同。多羅郡王側妃。多羅。

貝勒夫人。喪。

聞。世子。郡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和碩公主。世子妃。

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俱會喪。其餘喪。

儀。與世子側妃同。貝勒側夫人。貝子夫人。喪。

聞。貝勒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郡主。貝勒夫人以下。縣。

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俱會喪。府前陳設執事。

彩棺內襯三層。其餘喪儀。與貝勒夫人同。固山。

貝子側夫人。鎮國公夫人。喪。

聞。貝子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郡君。貝子夫人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俱會喪。其餘喪儀。與貝子夫人同。鎮國公側夫人。輔國夫人。喪。

聞。貝子以下。奉恩將軍以上。貝子夫人。縣君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俱會喪。其餘喪儀。與貝子側夫人同。輔國公側夫人。喪。

聞。輔國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俱會喪。其餘喪儀。與鎮國公側夫人同。○康熙五十二年。議准。多羅貝勒生母喪。

聞。一應喪儀。俱照貝勒嫡夫人例。遣禮部官讀文致

祭。

凡親王妃以下。致祭牲醴品物。定例。和碩親王妃。喪。備鞍馬與親王同。初祭。大祭。共給牛犢一隻。羊八隻。燒酒九瓶。紙二萬張。初祭禮。引旛一竿。鏢子七萬。紙錢七萬張。祭品三十席。羊十八隻。大祭禮如之。其

欽賜牛犢。羊。紙。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鏢子一萬。紙錢一萬張。祭品十五席。羊九隻。和碩親王側妃。世子妃。喪。備鞍馬與親王。世子。同。初祭。大祭。共給牛犢一隻。羊六隻。燒酒七瓶。紙一萬七千張。

初祭禮。引旛一竿。鏤子六萬。紙錢六萬張。祭品二十七席。羊十六隻。大祭禮如之。其

欽賜牛犢。羊紙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鏤子一萬。紙錢一萬張。祭品十三席。羊七隻。世子側妃。多羅郡王妃喪。備鞍馬與世子。郡王同。初祭。大祭。共給牛犢一隻。羊六隻。燒酒七瓶。紙一萬五千張。初祭禮。引旛一竿。鏤子六萬。紙錢六萬張。祭品二十五席。羊十四隻。大祭禮如之。其

欽賜牛犢。羊紙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鏤子一萬。紙錢一萬張。祭品十二席。羊七隻。多羅郡王側妃

多羅貝勒夫人喪。備鞍馬與王。貝勒同。初祭。大祭。共給羊五隻。燒酒五瓶。紙一萬張。初祭禮。引旛一竿。鏤子五萬。紙錢五萬張。祭品三十席。其欽賜羊。紙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鏤子一萬。紙錢一萬張。祭品十席。羊五隻。多羅貝勒側夫人。固山貝子夫人喪。備鞍馬與貝勒。貝子同。初祭。大祭。共給羊三隻。燒酒三瓶。紙七千張。初祭禮。引旛一竿。鏤子四萬。紙錢四萬張。祭品十五席。羊八隻。大祭禮如之。其

欽賜羊。紙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鏤子八千。紙錢八

千張。祭品八席。羊五隻。固山貝子側夫人。鎮國公夫人喪。備鞍馬與貝子。公同。初祭。大祭。共給羊二隻。燒酒二瓶。紙六千張。初祭禮。引旛一竿。鏝子三萬。紙錢三萬張。祭品十五席。羊七隻。大祭禮如之。其

欽賜羊。紙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鏝子七千。紙錢七千張。祭品七席。羊四隻。鎮國公側室。輔國公妻喪。備鞍馬與公同。初祭。大祭。共給羊二隻。燒酒二瓶。紙五千張。初祭禮。引旛一竿。鏝子二萬。紙錢二萬張。祭品十五席。羊七隻。大祭禮如之。其

欽賜羊。紙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鏝子六千。紙錢六千張。祭品七席。羊四隻。輔國公側室之喪。備鞍馬與公同。初祭。大祭。共給羊二隻。燒酒二瓶。紙五千張。初祭禮。引旛一竿。鏝子一萬五千。紙錢一萬五千張。祭品十三席。羊六隻。大祭禮如之。其
欽賜羊。紙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鏝子五千。紙錢五千張。祭品六席。羊三隻。

公主以下喪儀

崇德間定。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郡主。縣主。郡君。縣君。喪

聞。俱遣禮部官致祭。○順治九年。題准。固倫公主喪。聞。一應喪儀。與親王妃同。和碩公主。一應喪儀。與世子妃同。郡主。一應喪儀。與郡王妃同。縣主。一應喪儀。與貝勒夫人同。郡君。一應喪儀。與貝子夫人同。縣君。一應喪儀。與鎮國夫人同。鄉君。一應喪儀。與輔國公夫人同。○十二年。題准。下嫁外藩。固倫公主喪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
聞。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內大臣。侍衛。及禮部。理藩院官。捧至墳。其額駙親屬。率屬員。離墳一里。跪迎。候過。隨入。讀文。奠酒時。皆跪。禮畢。送

諭祭官於迎處。望

闕謝

恩。行三跪九叩頭禮。下嫁外藩和碩公主喪

聞。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侍衛。及禮部。理藩院官。讀文致祭。如前儀。下嫁外藩郡主喪

聞。遣官讀文致祭。與和碩公主同。下嫁外藩縣主喪
聞。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禮部。理藩院官。讀文致祭。下嫁外藩郡君喪

聞。遣禮部。理藩院官。致祭。無祭文。下嫁外藩縣君喪
聞。遣官致祭。與郡君同。下嫁外藩鄉君喪

聞。遣官致祭。與縣君同。○康熙五十四年。覆准。固倫公主。有子孫。奏請建碑給謚者。准其立碑勒文。並給與謚號。

外藩喪儀

崇德間定外藩蒙古王以下喪

聞遣官致祭。○順治十二年題准外藩親王喪

聞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內大臣侍衛及禮部理藩院官捧至墳其

親屬率屬員離墳一里跪迎候過隨入讀文奠

酒時皆跪禮畢送

諭祭官於迎處望

闕謝

恩行三跪九叩頭禮

已下牲醴品物多寡不同郡王貝勒貝子鎮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
國公輔國公喪

聞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侍衛及禮部理藩院官讀文。奠酒。致祭。如前儀。一等至四等台吉塔布囊及都統功加達爾漢卒。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禮部理藩院官讀文。奠酒。致祭。如前儀。其外藩親王以下公以上著有勲勞者。建碑優卹。增遣大臣侍衛。出自

聖旨。外藩親王妃喪

聞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侍衛及禮部理藩院官讀文。致祭。如前儀。

郡王妃喪

聞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禮部理藩院官讀文。致祭。如前儀。貝勒夫人。貝子夫人。公夫人。喪

聞。遣禮部理藩院官致祭。無祭文。外藩親王妃以下。優加卹典。增遣大臣侍衛。出自

聖旨。

順治九年題准。郡主額駙。民公以下各官卒。陳設執事。朱棺內襯一層。行初祭大祭禮。祭品各按品級多寡。其父母及命婦。未分家子卒。一應祭禮。各照伊子伊夫伊父品級用。庶人卒。朱棺內襯一層。行初祭大祭禮。○康熙七年定。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以下各官及庶人。各增定祭品有差。其百日期年常祭。照初祭大祭定數減半用。○九年。覆准。官民喪儀。仍照順治九年題准例行。○二十六年。

品官喪儀

庶人附。

順治九年題准。郡主額駙。民公以下各官卒。陳

設執事。朱棺內襯一層。行初祭大祭禮。祭品各按品級

多寡。其父母及命婦。未分家子卒。一應祭禮。各

照伊子伊夫伊父品級用。庶人卒。朱棺內襯一

層。行初祭大祭禮。○康熙七年定。和碩公主額

駙。民公以下各官及庶人。各增定祭品有差。其

百日期年常祭。照初祭大祭定數減半用。○九

年。覆准。官民喪儀。仍照順治九年題准例行。○

二十六年。

諭。百行莫大於孝。喪禮當自盡其誠。近者漢軍居父母之喪，親朋聚會，毫無居喪之體。令漢軍都統、副都統將居喪演戲飲酒呼盧鬪牌。照賭博例嚴行禁止。○雍正元年定。凡和碩額駙、公品級和碩額駙故者，彩棺內襯三層，陳設執事，並鞍馬十匹。初祭禮。祭品十五席，羊七隻。其大祭禮同。三等民公故者，彩棺內襯三層，陳設執事，並鞍馬八匹。初祭禮。祭品十五席，羊用七。大祭禮同。侯故者，朱棺內襯一層，陳設執事，並鞍馬七匹。初祭禮。祭品十三席，羊用六。大祭禮同。伯故者，朱棺內襯

一層。陳設執事，並鞍馬七匹。初祭禮。祭品十二席，羊用六。大祭禮同。一品官員故者，朱棺內襯一層。陳設執事，並鞍馬六匹。初祭禮。祭品十席，羊用五。大祭禮同。二品官員故者，朱棺內襯一層。陳設執事，並鞍馬五匹。初祭禮。祭品八席，羊用四。大祭禮同。三品官員故者，朱棺內襯一層。陳設執事，並鞍馬四匹。初祭禮。祭品六席，羊用三。大祭禮同。四品官員故者，朱棺內襯一層。陳設執事，並鞍馬三匹。初祭禮。祭品五席，羊用三。大祭禮同。五品官員故者，朱棺內襯一層，並鞍

馬二匹。初祭禮。祭品四席。羊用二。大祭禮同。六品官員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故者。棺木內襯一層。鞍馬二匹。初祭禮。祭品三席。羊用二。大祭禮同。兵民故者。棺木內圍一層。鞍馬一匹。初祭禮。祭品二席。羊用一。大祭禮同。凡公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舊例。父母妻。各照伊子伊夫。其未分居之子。各照伊父。嗣後未分居之子。有職銜者。仍照本身品級。如無職銜者。十五歲以上。准照伊父品級。其祭品羊隻。仍減半用。餘照舊例行。凡公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週年。百日。及上墳。常祭。祭品羊隻。各照定例內。減半用。庶民常祭。亦照定例從減。

凡殮衣。雍正元年。定。官民故者。前後殮衣共五襲。

凡墳牆。雍正元年。定。公。侯。伯。墳牆。一面各二十步弓。周八十步弓。四戶看守。一品。二品官墳牆。一面各十七步弓半。周七十步弓。二戶看守。三品。四品。五品官墳牆。一面各十五步弓。周六十步弓。一戶看守。六品官員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墳牆。一面各六步弓。周二十四步弓。庶民墳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
三
墻。一面四步弓。周十六步弓。六品官員以下。庶民以上。看墳不過二人。

凡墳塋石獸。雍正元年定。一品塋地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二品塋地八十步。墳高一丈四尺。三品塋地七十步。墳高一丈二尺。石獸並用六。四品塋地六十步。五品塋地五十步。墳高八尺。石獸並用四。六品塋地四十步。七品塋地二十步。墳高六尺。五品以上。用碑。龜趺螭首。六品以下。用碣。方趺圓首。庶人塋地九步。前後共一十八步。止用壙銘。

凡禁令。雍正元年定。官民人等出殯。除量造紙劄。車馬轎樓庫外。其餘奇巧臺閣等項。槩行禁止。鞍馬衣箱等。喪家力能自備者。照定例數目備用。其或力不能備。除賃用棺罩執事外。鞍馬衣箱等項。徒滋糜費。應行禁止。棺罩。公侯伯用五綵裝花青藍等緞。一二品官用銷金青藍等緞。三四五品官用青藍雲緞。六七八品官用青素緞。及青藍緞。九品以下官員。生員。監生。用青絹。兵丁。庶民。用青布。其力不能自辦者。聽其節省租賃。惟不許越等。民公以下。庶民以上。葬。永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
不許造地室。

凡親族饋粥。雍正元年。覆准。饋粥乃甚重喪禮。因有喪之家。不暇飲食。故各親族憐愛。特饋粥以食之。並非筵宴。應行令八旗。將饋粥爲名。多備猪羊大設肴饌之處。嚴行禁止。倘有此等。該旗察出。卽行題叅。從重治罪。

凡殉葬禁例。天聰八年。定。婦人有願殉夫者。止許正妻殉葬。仍行旌表。一應妾媵。不許殉葬。若妻強逼侍女殉葬者。其妻坐死。如違律自殉者。夫族兄弟各議罰。首人許離本主。○康熙十二

年。定。旗下本主強逼奴婢殉葬者。嚴行禁止。○二十七年。題准。直省婦女。夫亡捐軀。輕生者甚衆。嗣後王以下及民間。夫亡從死者。停其旌表。永行嚴禁。如有必欲身殉者。內則該旗報明都統移會禮部。外則該地方官報明督撫。仍行奏請定奪。

（This page contains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leaf, which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ghosting. The text appears to be a continu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regarding official ranks and honors.)

卹典

國家閔念勞臣。各有卹典。文武官秩及格者。按例給與。間奉

殊恩。特從優厚。其大臣父母妻。曾受

誥命者。亦視之。至行間死事之臣。贈卹尤隆。其制具列於後。

崇德間。定。超品公。一等二等三等公。卒。聞喪。初祭。大祭。遣官致祭三次。精奇尼哈番。副都統。卒。遣官致祭二次。叅領。佐領。卒。遣官致祭一次。如公以下。佐領以上。或陣亡。或病故。著有功勞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
遣官臨喪。視祭墓。優卹出自

聖旨。○順治二年。定。大臣病故者。旗下官。由該都統
咨送吏部。漢官。具呈吏部。查明轉行禮部。給與
祭墓。○八年。定。民公。侯。伯。精奇尼哈番。有職任
內大臣。都統。大學士。尚書。鎮守將軍。卒。禮部具
題。候

旨立碑。致祭一次。內院撰文。遣官讀文。奠酒行禮。如
承襲公。侯。伯。精奇尼哈番。卒。止給祭品。無祭文。
不立碑。雖係承襲。而在任勤勞三年已滿者。仍
給祭文。禮部具題。候

旨立碑。二品。三品官。卒。給與祭品。如在任三年已滿
者。內院撰文。遣官讀文。奠酒行禮。著有戰功者。
吏部分別移送禮部具題。請

旨立碑。○十二年。定。佐領。員外郎。主事等官。卒。在任
三年已滿者。給與祭品。內院撰文。遣官讀文。奠
酒行禮。未滿三年者。不給祭文。致仕官員同。○
十五年。定。部院堂官。加銜至一品。二品者。卒。致
祭一次。工部立碑。三品。三年考滿者。卒。致祭一
次。工部立碑。未經考滿者。致祭一次。不立碑。護
軍統領。副都統。前鋒統領。步軍總尉。卒。在任三

年已滿者。致祭一次。工部立碑。未滿三年者。致祭一次。不立碑。本身所得阿思哈尼哈番。致祭一次。工部立碑。叅領。前鋒。叅領等官卒。在任三年已滿者。致祭一次。不立碑。四品卿。少卿。考滿者。致祭一次。不立碑。未經考滿者。不給祭文。如文武官員陣亡者。不論品級。具題候

旨恩卹。其內大臣。都統。大學士。尚書。護軍統領。副都統。前鋒統領。侍郎。學士。步軍總尉。勤勞年久。以原品休致病故者。致祭立碑。俱照現任官行。阿達哈哈番。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郎中。員外郎。

主事等官卒。致祭一次。不給祭文。承襲公。侯。伯。精奇尼哈番。有職任者。照職任與卹。無職任者。止給祭品。○十七年。議准。本身所得民公。侯。伯。精奇尼哈番。及都統。有職任內大臣。鎮守將軍。卒。給與全葬。大學士。尚書。左右都御史。卒。加宮保。及加級者。照一品官例。給與全葬。無加銜及加級者。照二品官例。給與全葬。侍郎。學士。副都御史。三品卿。卒。有兼銜及加級。至一品二品者。不論已未考滿。照二品官例。給與全葬。無兼銜及加級。已經考滿者。照三品官例。給與全葬。未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
考滿者。給與半葬。四品卿。少卿。兼少卿銜等官。卒。照四品官例。止給祭品。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步軍總尉。卒。三年任滿者。不論已未加級。給與全葬。未滿三年者。給與半葬。以上。俱各祭一次。內閣撰給祭文。如各官內有戰功。及勤勞。以原品致仕病故者。俱與現任官同。其承襲公。侯。伯。精奇尼哈番。阿思哈尼哈番。有職任者。照職任與卹。武官。自叅領以下。文官。自郎中以下。卒。俱不給祭品。如文武官陣亡者。不論品級。具題候

旨遵行。○十八年。定。本身所得民公。侯。伯。卒。造葬。遣官致祭一次。如有加祭。出自

聖旨。都統。內大臣。大學士。尚書。左右都御史。精奇尼哈番。鎮守將軍。卒。有加銜加級者。各照品級。造葬。遣官致祭一次。護軍統領。前鋒統領。步軍總尉。副都統。侍郎。學士。本身所得阿思哈尼哈番。副都御史。卒。加銜加級至一品。二品者。各照品級。造葬。遣官致祭一次。三品侍郎。學士。通政使。大理寺卿。卒。已經考滿者。給與全葬。未經考滿者。給與半葬。遣官致祭一次。叅領。協領。阿達哈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 禮部四十五
哈番郎中。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員外郎。拖沙喇哈番。三等侍衛。護衛。以上官。陣亡者。遣官致祭一次。漢文官一品。二品官。卒。俱致祭造葬。三品官。卒。三年考滿者。致祭造葬。未經考滿者。給與半葬。致祭一次。在外布政使。按察使。以上官。卹典俱照京官品級例行。武官。加銜副將以上。卒。造葬。致祭一次。無兼銜。三年考滿者。全葬。致祭一次。未滿三年者。給與半葬。致祭一次。文官。知縣以上。武官。守備以上。陣亡者。各照加贈品級造葬。致祭一次。滿漢文武官員。以年老有疾。

原官致仕病故者。應得卹典。與現任同。滿洲公侯。伯。以下文武。二品以上大臣。卒。由吏部確查功績勤勞。有應與謚者。移咨禮部。應否與謚。請旨定奪。漢官。應與謚者。各該撫。按。及科。道。官。公舉。禮部酌議。具題請

旨。凡讀文致祭者。遣禮部官捧

諭祭文至墳所。其親屬於墓門外跪迎。候過。隨入。讀文奠酒時。皆跪。禮畢。送

諭祭官於墓門外。望

闕謝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恩行三跪九叩頭禮。○康熙元年。議准。凡承襲公侯伯精奇尼哈番。歲滿上朝後病故者。給與全葬。并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應否與謚。候旨定奪。若有効力。優卹出自
聖旨。其承襲未及歲滿上朝病故者。不賜卹。散秩大臣。一等侍衛。鑾儀使。冠軍使。王府長史。一等護衛。前鋒叅領。護軍叅領。驍騎叅領。卒。三年任滿者。給與全葬。并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未滿三年者。給與半葬。并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內有加級至一品二品者。不論已未

任滿。俱照品級給與全葬。四品護軍叅領。卒。三年任滿者。給與全葬。并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未滿三年者。給與半葬。并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已上各官。或年老有病。以原官致仕病故者。與現任官同。○九年。題准。本身所得民公侯伯病故。給與全葬。并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應否與謚。請

旨定奪。如有優卹。出自

聖旨。承襲公侯伯病故。卹典同。內大臣。都統。精奇尼哈番。品級散秩大臣。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精

奇尼哈番承襲精奇尼哈番鎮守將軍提督病故者各照品級給與全葬併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應否與謚請

旨定奪如有陣亡者優卹出自

聖旨阿思哈尼哈番品級散秩大臣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侍郎本身所得阿思哈尼哈番學士副都御史總督總兵官加級至二品巡撫病故各照所加品級給與全葬併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應否與謚請

旨定奪三品侍郎學士副都御史巡撫通政使大理

寺卿病故三年任滿者給與全葬未滿三年者給與半葬俱給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不請謚有加級者仍照前例請謚布政使副將病故各照品級給與全葬併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不請謚拖沙喇哈番三等侍衛護衛以上文官知縣以上武官守備以上陣亡者各照加贈品級給與全葬併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凡與謚一品官員工部立碑碑文內閣撰擬其遣官致祭者祭文俱由內閣撰擬凡滿漢文武官員年老有病以原品致仕及候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
補終養者。病故。卹典與現任官同。尚書侍郎等官以原官原品解任。及隨旗上朝官員。病故。卹典與現任同。如無原官字樣。止以原品上朝者。不准卹。尚書都御史。侍郎。學士。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總督。巡撫。布政使。提督。總兵官。副將。以甄別京察年老有病原品致仕。病故者。俱不准卹。承襲官員。加至阿思哈尼哈番者。給與半葬。遣官致祭一次。未加世職承襲阿思哈尼哈番。本身所得阿達哈哈番。承襲阿達哈哈番以下。拖沙喇哈番以上。各照品級給與一次致

祭銀兩。令本家自行致祭。承襲公以下。拖沙喇哈番以上。未及歲滿上朝者。不准卹。凡滿漢官員。各照品級給與一次致祭銀兩。京官。由禮部給發。外官。由地方官給發。其遣官讀文致祭。京官遣禮部官。外官遣布政司官。○三十八年。

諭。閒散精奇尼哈番甚多。有何給與謚號之處。嗣後若頭等大臣。仍將應否給與謚號。照舊請旨。閒散精奇尼哈番。及副都統。侍郎等官。將請給謚號之處。俱著停止。只將給與全葬半葬部內一次致祭之處。題請。

○四十二年。覆准。嗣後副將在任已滿三年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
三
故者。停給葬價。不必具題。按其品級給與一次致祭銀兩。令本家自行致祭。未滿三年病故者。無庸議。永爲定例。○四十四年。題准。嗣後阿思哈尼哈番以下。拖沙喇哈番以上官員。若係本身所得之官。與襲職之後。又能効力得官。病故者。俱照舊例給與一次致祭銀兩。其襲職官員。俱停支給祭銀。○又定。武官奮勇力戰陣亡。除給卹銀。加贈品級。廕子弟一人外。仍照例給與全葬。遣官致祭。

凡民公。侯。伯。以下官員致祭銀兩。定例。公。四十

兩。侯。三十五兩。伯。三十兩。一品官。二十五兩。二

品官。二十兩。三品官。十六兩。四品官。十二兩。五

品官。十兩。知縣以上。俱照加贈品級給與。

凡公。侯。伯。以下官員造墳工價銀兩。順治初。定

一品官。銀三百兩。夫匠二百名。每名折銀一兩。下同。二品

官。銀二百五十兩。夫匠一百五十名。三品官。銀

二百兩。夫匠一百名。四品五品官。

特恩賜葬者。銀八十兩。夫匠三十名。○十八年。議准。

民公。造墳銀六百五十兩。侯。六百兩。伯。五百五

十兩。一品官。五百兩。二品官。四百兩。三品官。三

百兩。四品官二百兩。五品至七品官一百兩。凡一品二品由禮部題請。三品以下官死難者始行題請。在旗下工部給發。直隸各省布政司給發。

凡與謚大臣立碑工價銀兩定例。公侯伯各四百兩。一品官三百五十兩。二品官三百兩。三品官二百五十兩。給本家自造。鎮國將軍與一品官同。輔國將軍與二品官同。

凡各官父母卹典。順治初定。漢官三品以上父母妻曾受。

誥命者遣官讀文致祭造墓。○十八年停止。○康熙十二年議准。嗣後滿漢內外文武本身職任應得卹典之官員父母曾受。

誥命者應照其子例。賜祭一次。其造墓仍行停止。○五十二年。

諭文武官員之父從無與謚之例。但其子不願加本身恩典。陳情懇切。且伊父勞績素著者。著給與謚。

女在室為父母。及已嫁被出而反在室者同。

嫡孫為祖父母承重。高曾祖承重同。父亡。嫡孫為祖承重。

服。若父祖俱亡。為高曾祖後者同。

妻為夫。妾為家長同。

齊衰杖期

嫡子。眾子為庶母。謂父妾有子者。嫡子眾子之妻同。

子為嫁母。謂親生母父卒而改嫁者。

子為出母。謂親生母父在而被出者。

夫為妻。父母在不杖。

嫡孫祖在為祖母承重。

齊衰不杖期

祖為嫡孫。

父母為嫡長子及眾子。

父母為嫡長子之妻。

父母為女在室者。

父母為子為人後者。

繼母為長子眾子。

父卒繼母改嫁而已從之者為改嫁繼母。

姪為伯叔父母。父之親兄弟及父親兄弟之妻。

為已之親兄弟。

為已之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孫為祖父母。孫女在室。出嫁同。

女出嫁為父母。

為人後者為其本生父母。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姊

妹。及姪。與姪女在室者。

女適人。為兄弟之為父後者。

婦人為夫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妾為家長之父母。

妾為家長之正妻。

妾為家長之長子。眾子。與其所生子。

為同居繼父兩無大功以上親者。

齊衰五月

為曾祖父母。

女雖適人不降。

齊衰三月

為高祖父母。

女雖適人不降。

為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

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

為同居繼父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大功九月

祖為眾孫。及孫女在室者。

祖母為嫡孫。眾孫。

父母為眾子婦。及女之已嫁者。

伯叔父母為姪婦。及姪女之已嫁者。謂兄弟子之妻。兄弟

女。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及姑姊妹之在室者。既為人後

於本生親屬服皆降一等。

夫為人後。其妻為夫本生父母。

為已之同堂兄弟。及姊妹在室者。謂伯叔父母之子女。

為姑及姊妹之已嫁者。

為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女出嫁。為本宗伯叔父母。

女出嫁。為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女出嫁。為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妻為夫之祖父母。

妻為夫之伯叔父母。

小功五月

為伯叔祖父母。謂祖之親兄弟。

為同堂伯叔父母。謂父之堂兄弟。

為同堂姊妹之嫁者。

為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為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為從祖姑在室者。即祖之親姊妹。

為堂姑之在室者。即父之同堂姊妹。

為兄弟之妻。

祖為嫡孫之婦。

為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外祖父母。即母之父。即母之母。

為母之兄弟。即母之舅。及母之姊妹。即母之姨。

為姊妹之子。即外甥。

為人後者為其姑及姊妹之已嫁者。

婦為夫兄弟之孫。即姪孫。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

者。即姪孫女。

婦為夫之姑。及夫之姊妹。在室。出嫁同。

婦為夫之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夫同堂兄弟之女在

室者。

女出嫁。為本宗堂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室者。

總麻三月

祖為眾孫婦。

曾祖父母為曾孫。元孫同。

祖母為嫡孫眾孫婦。

為乳母。謂父妾乳哺者。

為族曾祖父母。即曾祖兄弟之妻。

為族伯叔祖父母。即祖同堂兄弟及同堂兄弟妻。

為族伯叔父母。即父再從兄弟及再從兄弟之妻。

為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即同高祖者為三從兄弟姊妹。

為族曾祖姑在室者。即曾祖之姊妹。

為族祖姑在室者。即祖之同堂姊妹。

為族姑在室者。即父之再從姊妹。

為兄弟之曾孫及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即曾姪孫。

女嫁無服。

為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為同堂兄弟之孫及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女嫁無服。

為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即同曾祖者。

為從祖姑及堂姑及已之再從姊妹出嫁者。即祖之親姊妹及父之堂姊妹。

姊妹出嫁者。

為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為姑之子。即父姊妹之子。

為舅之子。即母兄弟之子。

為兩姨兄弟。即母姊
妹之子。

為妻之父母。

為壻。

為外孫。及外孫女。即女之
子女。

為兄弟孫之妻。即姪
孫婦。

為同堂兄弟子之妻。即堂
姪婦。

為同堂兄弟之妻。

婦為夫高曾祖父母。

婦為夫之伯叔祖父母。及夫之從祖姑在室者。

婦為夫之伯叔父母。及夫之堂姑在室者。夫之
堂姑。

即夫之伯叔
祖父母所生。

婦為夫之同堂兄弟。及同堂兄弟之妻。

婦為夫之同堂姊妹。在室。出
嫁。同。

婦為夫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婦為夫同堂兄弟子之妻。即堂
姪婦。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孫。及孫女在室者。

婦為夫兄弟孫之妻。即姪
孫婦。

婦為夫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婦為夫兄弟之曾孫。即曾
姪孫。及曾孫女。

女出嫁。為本宗伯叔祖父母。及從祖姑之在室者。
 女出嫁。為本宗之從伯叔父母。及堂姑之在室者。
 女出嫁。為本宗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五

服

總

圖

九族五服正服圖

禮部四十五

	斬衰				
	年	三			
邊下縫不之為布麻麤至用					
	齊衰				
	三月	不杖期	杖期	五月	
邊下縫之為布麻麤稍用					
	大功				
	月	九			
之為布熟麤用					
	小功				
	月	五			
之為布熟麤稍用					
	緦麻				
	月	三			
之為布熟細稍用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
四

凡嫡孫父卒為祖父
母承重服斬衰三年
若為曾高祖父母承
重服亦同祖在為祖
母止服杖期

謂祖之同堂兄弟及妻
謂父之再從兄弟及妻
謂父之再從兄弟及妻
謂父之再從兄弟及妻
謂父之再從兄弟及妻

凡男為人後者為
本生親屬服皆降
一等惟本生父母
報服同

高祖曾祖祖父父

已

嫡長子
年
期
嫡孫
年
期

曾孫
元孫
麻總

父母父母母

身

衆子
年
期
衆孫
功
大
衆孫婦
麻總

會孫婦
元孫婦
服無

族曾祖姑
從祖祖姑
姑
謂曾祖之姊妹
謂祖之親姊妹
謂父之親姊妹
謂父之親姊妹
謂父之親姊妹

姊妹
謂已之親姊妹
謂兄弟之子女
謂兄弟之子女
謂兄弟之子女

姪女
謂兄弟之子女
謂兄弟之子女
謂兄弟之子女

姪孫女
謂兄弟之曾孫
謂兄弟之曾孫
謂兄弟之曾孫

族祖姑
堂姑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在室小功
出嫁總麻
謂父之再從姊妹
謂父之再從姊妹
謂父之再從姊妹

堂姊妹
謂父之再從姊妹
謂父之再從姊妹
謂父之再從姊妹

堂姪女
謂父之再從兄弟之子女
謂父之再從兄弟之子女
謂父之再從兄弟之子女

堂姪孫女
謂父之再從兄弟之曾孫
謂父之再從兄弟之曾孫
謂父之再從兄弟之曾孫

凡婦人於子孫曾孫元
孫及子孫婦服與男子
同姑姊妹女及孫女在
室或已嫁被出而歸服
並與男子同出嫁而無
夫與子者為兄弟姊妹
及姪皆不杖期

族姑
謂父之再從姊妹
謂父之再從姊妹
謂父之再從姊妹
謂父之再從姊妹
謂父之再從姊妹

凡同五世祖族屬
在總麻絕服之外
皆為袒免親遇喪
葬則服素服尺布
纏頭

夫為祖父母
及曾高祖父
母承重者並
從夫服

夫高祖
夫曾祖
夫祖
舅

父母
父母
父母
姑

夫為人後其
妻為本生舅
姑服大功

	夫族姑	夫堂姑	夫親姑	夫姊妹	為夫	夫兄弟及妻	夫堂兄弟及妻	夫再從兄弟	夫族兄弟
夫族姊妹	夫再從姊妹	夫堂姊妹	夫姪女	夫姪孫女		夫姪婦	夫堂姪婦	夫再從姪	
	夫再從姪女	夫堂姪女	夫姪孫女	夫曾姪孫女		夫姪孫婦	夫堂姪孫		
		夫堂姪孫女				夫曾姪孫			

高祖父母曾祖父母		齊衰		三月	
祖父母父母		齊衰		五月	
祖姊妹	在室總麻	祖父母	期麻	祖兄弟	總麻
出嫁無服	父堂姊妹	父母	期功	伯叔父母	大麻
父堂姊妹	在室總麻	父母	期功	兄弟	大功
出嫁無服	堂姊妹	已身	功	堂兄弟	小功
堂姊妹	在室總麻	兄弟	大	堂姪	大
堂姪女	出嫁無服	兄弟女	總功	兄弟子	大
堂姪女	出嫁無服	兄弟女	大	兄弟子	大
堂姪女	出嫁無服	兄弟女	大	兄弟子	大
堂姪女	出嫁無服	兄弟女	大	兄弟子	大

母 黨 服 圖

	母祖父母	外祖父母	母之兄弟	堂舅之子
	服	無	舅為甥男女報服同 小功	小功
母之姊妹	外祖父母報服總麻	已身	舅之子	謂之內兄弟
姨即	小	即兩姨兄弟	總麻	服
兩姨之子	相為總麻	姑之子	舅之孫	無
堂姨之子	無	謂之外兄弟	服	無
	服	總麻	無	
		姑之孫	無	
		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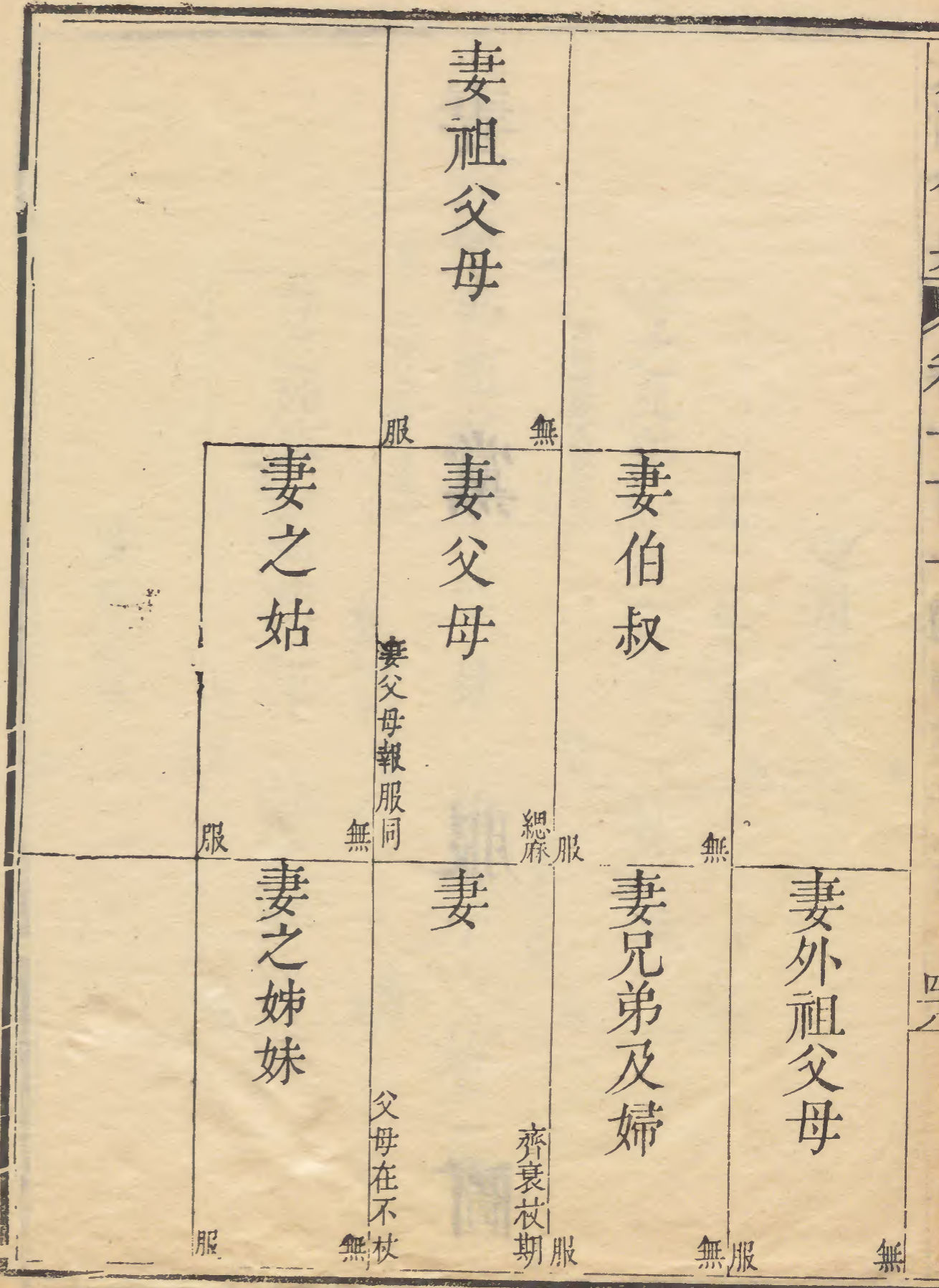
妻

黨

服

圖

妾為家長族服圖



家長父母

年

期

正妻

家長

期年

三年

斬衰

為其子

家長長子

家長眾子

年

期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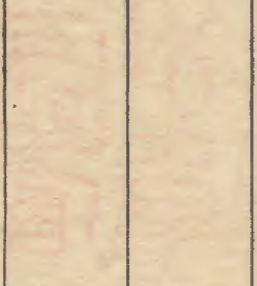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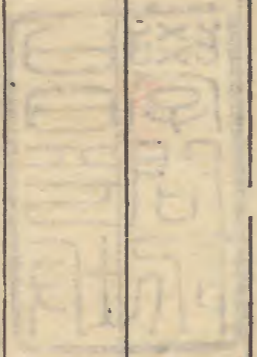
期年

期

三 父 八 母 服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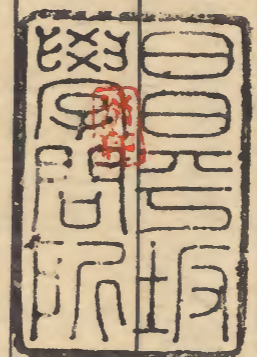
<p>兩無大功親謂繼父無子已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p>	<p>期年</p>	<p>同居繼父</p>	<p>兩有大功親謂繼父有子孫自已亦有伯叔兄弟之類</p>	<p>齊衰三月</p>
<p>先曾與繼父同居不同居</p>	<p>齊衰三月</p>	<p>不同居繼父</p>	<p>自來不曾隨母與繼父同居 無服 謂父死繼母再嫁他人隨去者</p>	<p>齊衰杖期</p>
<p>謂自幼過房與人</p>	<p>斬衰三年</p>	<p>養母</p>	<p>謂妾生子稱父之正妻</p>	<p>齊衰杖期</p>
<p>謂親母因父死再嫁他人</p>	<p>齊衰杖期</p>	<p>嫁母</p>	<p>謂父娶後妻</p>	<p>斬衰三年</p>
<p>謂父有子妾</p>	<p>齊衰杖期</p>	<p>庶母</p>	<p>謂親母被父出</p>	<p>齊衰杖期</p>
<p>兩有大功親謂繼父有子孫自已亦有伯叔兄弟之類</p>	<p>齊衰三月</p>	<p>慈母</p>	<p>出母</p>	<p>乳母</p>
<p>謂所生母死父令他妾撫育者</p>	<p>斬衰三年</p>	<p>總麻</p>	<p>齊衰杖期</p>	<p>齊衰杖期</p>

大清會典卷一百一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一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一



文庫



